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本次激励对象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

1、因全国股转系统尚未颁布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业务规则，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由此引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按照目前适用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仍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股票发程序。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由于股票发行事宜未能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能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导致股票期权不能行权。

（2）由于激励对象不符合可以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导致股票期权不能行权。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全国股转系统颁布施行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业务规则的，则本激励计划将根据该等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

3、本股权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4、本股权激励计划采取股票期权模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00.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6,027.6357 万股的 16.59%。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5、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

6、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研发和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以及长期为达到公司业绩指标做出重大贡献的员工。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0 元/股。行权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成长性等因素而定。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的 2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要求如下：

考核期	业绩考核目标
2017年度	公司公布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8,000万元。
2018年度	公司公布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0万元。

若第一个考核期、第二个考核期中有一年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行权价格调整为 1.50 元/股；若第一个考核期、第二个考核期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行权价格调整为 2.00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8、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 60 个月，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及行权期过后，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9、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确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一次性行权。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及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行权期过后，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10、本激励计划对象行权资金以激励对象自筹方式解决，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本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后生效。

1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过程中或对公司挂牌的期权激励有其他特殊规定的，若公司拟修改权益价格或激励方式的，

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撤销或修订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时公告终止或修订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议。

14、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完成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相关程序。

15、若公司成为收购标的或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则公司有权变更或终止本计划。

16、若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等相关事宜，则公司有权变更或终止本计划。

目 录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8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	8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四、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
五、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1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七、股票期权的获授权条件和行权条件.....	15
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6
九、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8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9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1
十二、附则.....	23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设智控、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董事会	指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	指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激励对象	指	指被选择参加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该等对象可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得一定数量的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激励股份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期权	指	指中设智控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中设智控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在确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
行权窗口期	指	激励对象可向公司申请行权的期间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二）回馈公司员工，对员工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予以肯定，吸引与保留优秀经营骨干，让员工报酬与个人能力和绩效挂钩，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三）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

本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为：

（一）合法、合规原则；

（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三）坚持激励和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原则；

（四）坚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利益相一致的原则；

（五）自愿参与原则：本着自愿参与、量力而行的原则，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六）风险自担原则：参与人员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七）维护股东利益，为股东谋求更高效更持续的投资回报。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其授权对象范围、股权数量限额、行权方式、价格区间）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 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监事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在监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应回避表决。

四、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考核认定合格。

4、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 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撤销该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资格并终止其参与本计划未完结的部分。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为：

-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核心员工，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研发和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以及长期为达到公司业绩指标做出重大贡献的员工。

对符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审议，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核心员工需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认定。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当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情形和公司需要引进高端人才、激励重大贡献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可依据相关规定及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

(三) 激励对象的名单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次为曹鑫、杜书升、刘莹等共计 26 人，占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总员工人数的 15.12%。

五、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000.00 万股中设智控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0.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的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6,027.6357 万股的 16.59%。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者偿还债务。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在册股东	是否须履行限售期要求
1	曹鑫	董事长	4,500,000.00	45.00%	7.47%	是	是
2	杜书升	董事、总经理	2,400,000.00	24.00%	3.98%	是	是
3	刘莹	董事、副总经理	1,310,000.00	13.10%	2.17%	否	是
4	刘德峰	董事、财务总监	160,000.00	1.60%	0.27%	否	是
5	谷冬超	副总经理	200,000.00	2.00%	0.33%	否	是
6	李琳娜	监事会主席	180,000.00	1.80%	0.30%	否	是
7	袁凯	核心员工	170,000.00	1.70%	0.28%	否	是
8	周湘波	监事	100,000.00	1.00%	0.17%	否	是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在册股东	是否须履行限售期要求
9	黄彪	核心员工	100,000.00	1.00%	0.17%	否	是
10	陆伟	核心员工	100,000.00	1.00%	0.17%	否	是
11	崔泽富	核心员工	80,000.00	0.80%	0.13%	否	是
12	李九萍	董事会秘书	80,000.00	0.80%	0.13%	否	是
13	黄强	核心员工	80,000.00	0.80%	0.13%	否	是
14	张胜军	核心员工	80,000.00	0.80%	0.13%	否	是
15	邹遂华	监事	60,000.00	0.60%	0.10%	否	是
16	叶卫华	核心员工	60,000.00	0.60%	0.10%	是	是
17	陈涛	核心员工	40,000.00	0.40%	0.07%	否	是
18	张丁	核心员工	40,000.00	0.40%	0.07%	否	是
19	舒浪	核心员工	40,000.00	0.40%	0.07%	否	是
20	樊国涛	核心员工	40,000.00	0.40%	0.07%	否	是
21	蒋军	核心员工	40,000.00	0.40%	0.07%	否	是
22	童丹民	核心员工	30,000.00	0.30%	0.05%	否	是
23	徐海雷	核心员工	30,000.00	0.30%	0.05%	否	是
24	陶毅	核心员工	30,000.00	0.30%	0.05%	否	是
25	钟粤	核心员工	30,000.00	0.30%	0.05%	否	是
26	段海涛	核心员工	20,000.00	0.20%	0.03%	否	是
总计			10,000,000.00	100.00%	16.59%	/	/

说明：

（1）以上暂定的激励对象，为董事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员工。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等信息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激励对象需符合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否则不能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2）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的期权激励计划。

(3)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可以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及本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四)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锁定期和法定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的 60 个月内。

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及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行权期过后，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2、授权日

本次授予期权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的首个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注：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确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为等待期。

4、行权期

在等待期满后，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在等待期满后 36 个月内行权（即为“行权期”）。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一次性行权。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及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行权期过后，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5、禁售期和限售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售出进行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按照《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取得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 1 年。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 1,000.00 万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0 元/股。行权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成长性等因素而定。

如因业绩考核未达成，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如下调整：

若第一个考核期、第二个考核期中有一年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行权价格调整为 1.50 元/股；

若第一个考核期、第二个考核期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行权价格调整为 2.00 元/股。

业绩考核的详细内容请见本激励计划第七条“股票期权的获授权条件和行权条件”。

2、行权价格的调整

中设智控股票期权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详细内容请见本激励计划第八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案和程序”。

七、股票期权的获授权条件和行权条件

（一）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得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在授予日起至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离职的；

(5) 违反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包括但不限于消极怠工、连续旷工等，具体由董事会予以认定；

(6)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行权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的 2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要求如下：

考核期	业绩考核目标
2017年度	公司公布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8,000万元。
2018年度	公司公布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0万元。

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公司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

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名单。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4、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后即可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程序

1、股票期权授予时，公司应与本次激励对象签署《授予股票期权协议书》。

2、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公司在可行权日后设立一个行权窗口期，行权窗口期不短于15个交易日，由董事会以公告、邮件或其他方式提前通知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2、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应在行权窗口期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行权申请书》，确认申请行权的数量和价格，并缴纳相应的购股款项。

《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格及期权持有人的交易信息等。发生以下情形的，视为激励对象自动放弃在该行权期内的相应可行权股票期权，放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

（1）激励对象在行权窗口期内未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申请，则视为该激励对象放弃全部该行权期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2）激励对象向董事会申请的行权数量少于该行权期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则视为该激励对象放弃未申请行权部分（即差额部分）的股票期权。

3、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行权数额、行权价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获授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由董事会制定公司向行权激励对象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即行权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向股转系统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获授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经股转系统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获授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向登记机构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5、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因行权而应缴纳的有关税费。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且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

(1) 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

(2) 报告期内授出、行使和失效的权益总额；

(3) 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总额；

(4) 报告期内授予价格与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以及经调整后的最新授予价格与行权价格；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各自的姓名、职务以及在报告期内历次获授和行使权益的情况；

(6) 因激励对象行权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7)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须全职投入岗位，不得兼职或从事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其

他工作。

2、激励对象有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且应按规定锁定股份。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激励对象自筹合法资金。

5、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自行权日起，激励对象作为公司员工继续为公司服务的时间不短于三年。

7、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人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8、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及离职后，不得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行业相同或类似工作，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机构，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否则，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行权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行权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9、激励对象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以及《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确定与员工的权利、义务。

2、激励对象在行权后三年内离职的，公司有权以行权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3、由于激励对象以认购新股的方式行权，需要按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定向增资的要求，完成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转公司备案、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等程序，激励对象在达到行权条件时能否行权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计划的；
- 4、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5、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或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行权但尚未解除禁售的股票按原规定执行。

(二)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等待期内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2、等待期内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 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3) 违反公司的上班制度或其他规章制度被董事会认定为消极怠工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等待期内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或者无论何种原因双方解除

劳动合同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4、等待期内激励对象因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者激励对象身故的，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按照本计划授予其股票期权。

5、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等待期满后行权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如因辞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已行权但尚未解除锁定的股票于其可出售之日按市价出售，收益（扣除行权的资金成本及相关税费）归公司所有，或由公司回购注销；

2、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因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身故者的权利由其指定的继承人行使），并在有效期内完成行权；已行权但尚未解除锁定的股票按原规定执行；

3、等待期满后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二、附则

（一）公司董事会表决本股权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三）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中投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